

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甄選工友簡章

- 一、職稱：工友。
- 二、名額：正取 1 名(109 年 6 月 26 日出缺)，依面試成績擇優備取，於 3 個月內遇缺僱補。
- 三、性別：不拘。
- 四、工作地點：本處花蓮工務段(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 5 號)。
- 五、工作項目：
 - (一)登記桌作業及公文遞送。
 - (二)辦公廳舍環境清潔維護及差勤宿舍房務整理。
 - (三)協助辦理行政庶務工作。
 - (四)臨時交辦事項。
- 六、資格條件：
 - (一)符合修正「中央各機關學校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」第七點中央機關工友(含技工，以下同)。
 - (二)現於超額機關服務；或於非超額機關服務，且經機關同意移撥之現職工友。
 - (三)身體健康，品行端正，無不良紀錄之現職工友。
- 七、報名參加甄選者，應現職為各機關工友，除超額機關工友外，非超額工友須經服務機關同意移撥至本處(報名時應繳交現職服務機關員額移撥同意書，如附件 2)。
- 八、報名日期：請於 109 年 7 月 24 日前掛號郵寄至「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」人事室收(27045 宜蘭縣蘇澳鎮中山路 2 段 3 號)，信封上請註明『參加工友甄選』字樣(請以 A4 紙格式依序裝訂)(一律通信報名，並以掛號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)。
- 九、報名手續及檢附證件：
 - (一)履歷表 1 份(並貼妥 2 吋照片)(如附件 1)。
 - (二)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1 份。
 - (三)最近 3 年考核通知書影本 1 份。
 - (四)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。
 - (五)非超額工友須檢附現職機關員額移撥同意書(如附件 2)。
- 十、甄選通知：經書面審查合格後，擇優通知甄選(不合格者證件資料不另退還)，經甄選錄取人員，依程序辦理移撥作業。
- 十一、承辦人聯絡方式：王良玉(27045 宜蘭縣蘇澳鎮中山路 2 段 3 號，電話：03-9962501 轉 1206)

附件 1

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甄選工友履歷表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 名		性 別		黏貼最近1年內2吋 正面半身光面照片
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
現職服務 機關		職 稱		
最高學歷	學校： 科系： 畢業證書字號：			
經 歷	機關名稱		職稱	起迄年月
戶籍地址				
通訊地址				
聯絡電話	(宅)	(公)	(手機)	
最近三年 考績等第	106年	107年	108年	
簡 要 自 傳				

應徵人簽名：

移撥同意書

茲同意本機關編制工友(技工) 君，報名參加交通部
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工友甄選，如予錄用同意移撥。

服務機關名稱：

服務機關首長：

(請加蓋首長或機關印信)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